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清風
電話：(02)7736-7885
電子信箱：ccf@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30035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家署函、指引修正建議表 (A09000000E_113003552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35523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蒐集「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實際運用後之修正建議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9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536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各單位在辦理會議及活動前，能夠自我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包含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支持，前已函轉請各單位於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在案。
- 三、為利該指引更具周全，倘實際運用後有修正建議，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sfaa0827@sfaa.gov.tw)，以利後續據以修訂。
- 四、旨揭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下載網址：<https://gov.tw/LdG>）。

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1130004969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修正建議表（空白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4/04/08 16:21:37 電子文件交換章

裝

訂

線